

宙邦化工 20 万吨电池化学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 第 4 号）有关规定，现对宙邦化工 20 万吨电池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对其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宙邦化工 20 万吨电池化学品项目

建设单位：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产业拓展区 A1 地块

本项目建设内容：

拟建厂区建构筑物包括：门卫室 1~2、综合楼、研发楼、公用工程楼、甲类厂房 1~4、甲类仓库 1~2、丙类仓库、装卸车台、罐区（甲类罐组 1~2 及泵棚 1~2）、污水站、叉车充电区、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液氮气化区、TANK 堆场（甲类）、堆场（戊类）、管廊、地磅。

本项目共 13 条生产线，均位于甲类厂房中，生产 16 种电池化学品，包括电池电解液、电解液添加剂、电池材料等，总产量为 20 万 t/a。

本项目总定员 91 人，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操作时间 7200 小时。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C-3 地块

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18819669712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明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江北富力丽港中心 B 栋 504

联系人：谭工 邮箱：MCHJ2020@126.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文后附件。



五、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公众可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委托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书面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